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重簡字第714號

原告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志堅

訴訟代理人 黃亦薇

陳澄珊

被告 陳錫齡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信用卡消費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56,844元，及其中新臺幣149,975元自民國115年3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5年8月22日與原告簽訂信用卡申請書，經原告核發JCB一卡通聯名晶緻卡，被告得憑信用卡向特約商店簽帳消費使用，約定按週年利率15%計收循環利息，如於繳款日前未繳足最低應繳金額，除加收違約金外，亦喪失期限利益及停止卡片使用。詎被告自115年3月24日即未依約繳款，迄今累計積欠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56,844元（含本金149,975元、已結算利息6,569元、違約金300元）未清償，迭經原告催討無效，爰依信用卡使用契約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對於欠款不爭執，但希望能分期給付等語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信用卡申請書暨約定條款、客戶往來帳戶查詢單、信用卡歷史交易明細表及信用卡帳單等件為證，且被告對於上情不爭執，自堪信為

01 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信用卡使用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
02 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
03 許。

04 四、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，應依民
05 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06 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核
07 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列。

08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

10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11 法 官 郭鍵融

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
14 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
15 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

17 書記官 林語涵